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13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对《工作函》所述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价、出售比例、出售原因等，结合标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历次出售作价依据，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并结合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后续投入、标的公司业绩及变动原因、经营情况等，对比标的公司当前以及历次出售时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以大幅低于账面价值和历史估值的价格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售剩余股权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价、出售比例、出售原因等，结合标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历次出售作价依据，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019年12月，公司为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服务零售主业生态，出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

2024年6月，公司为落实“聚焦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的战略，与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达成交易，向其出售云金科技65%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77,762,864.53元，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约为5.81亿元。交易对方派慧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价主要以截至2024年4月30日云金科技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出售目的系盘活公司资产，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缩小非核心业务投资规模的战略安排。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5年9月，公司为进一步降低非主业领域的投资，继续向云金科技现有控股股东派慧科技出售所持云金科技部分股权。本次出售比例为6.905%，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1,452,226.87元。该价格系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云金科技合并报表净资产为基础，按出售比例计算确定。交易对方派慧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出售是公司持续退出类金融业务、逐步盘活资产的后续步骤。本次交易成交金额4,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3,951.75万元（2024年报）的比例为0.93%，不足10%；交易产生利润-1.69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146,545.59万元的0.0012%，不足1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即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综上，故不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月，为彻底退出类金融业务，并加快资产盘活与资金回笼，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的云金科技全部剩余28.095%股权转让予派慧科技，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交易对方派慧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核心依据为本次交易前标的股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历经两次调价至1.2亿元均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上述公开市场反馈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出售原因是公司为快速回收现金、全力聚焦公司核心主业而作出的最终退出安排。公司此前拟公开挂牌出售所持云金科技28.095%股权的事项，已履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程序并获通过。鉴于公开挂牌期间（历经两次调价后仍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公开市场询价未达预期，为推进资产处置工作，公司已决定终止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程序；同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派慧科技出售所持云金科技全部剩余28.095%股权。该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并结合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后续投入、标的公司业绩及变动原因、经营情况等，对比标的公司当前以及历次出售时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以大幅低于账面价值和历史估值的价格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售剩余股权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并非基于传统评估，而是“公开市场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基于现实障碍的清算性协商定价”。过程如下：

1）公开市场询价阶段：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因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9日将挂牌底价下调至1.53亿元、1.20亿元。直至第二次调价后，市场仍无其他竞买人出价，较为直接、客观地反映了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标的股权的流动性价值已远低于其账面净资产值。

2）协议谈判确定价段：在公开市场未能成交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派慧科技作为唯一意向方提出受让意向。基于公司快速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为避免资产处置进程陷入停滞，公司与派慧科技于1.20亿元挂牌底价的市场反馈基础上进行谈判。

基于前期公开挂牌的市场反馈，双方经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80,000,000元。

2、以大幅低于账面价值和历史估值的价格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售剩余股权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对云金科技的初始投资为5亿元。于2024年6月出售控股权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进行了必要的资源投入。自派慧科技成为控股股东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均由派慧科技主导，公司仅作为参股股东，未进行后续重大投入。

标的公司业绩在转让控股权后出现大幅下滑，是其估值折价的重要原因。其净利润从2023年的9,223万元下降至2024年的3,860万元，并于2025年进一步下滑至1,699万元，两年内累计降幅超过80%。该业绩变动原因如下：1）类金融行业监管持续趋严，2025年12月出台《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管理工作指引》，刚性约束了业务定价与利差的空间，因此盈利能力和收入增长受到持续性影响；2）自2024年6月控股权变更后，公司进入战略、管理及业务资源整合过渡期，新业务体系建设推进中，原有业务的衔接受影响，业务拓展节奏阶段性放缓；3）公司基于经营策略及风险控制考虑，主动收缩对公、消费金融业务的投放规模，直接阶段性减少营业收入。

首次出售控股权（2024年6月）时，标的公司处于业绩高点（2023年净利润9,223万元），且控股权本身具有战略协同溢价、对应整体估值5.81亿元。本次出售剩余少数股权时，标的公司年化净利润已降至约1,699万元，仅为首次交易时的18.4%。在此背景下，市场（通过公开挂牌无应价体现）及交易对方给出的估值水平相应下调，具有内在的商业逻辑一致性。

本次交易作价大幅低于账面值及历史估值，其根本原因在于标的资产面临并叠加了以下三大难以逾越的障碍，导致其市场价值发生根本性贬损：

1）障碍一：相关审批前置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潜在外部收购方报价意愿低。根据2026年3月1日施行的《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第十一条等监管规则要求，变更地方金融组织5%以上股权须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前置批准。由于行政许可程序耗时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潜在外部收购方的报价意愿低，因此影响该股权标的的市场竞价空间。故选择与已通过监管审查的现有股东（即派慧科技）之间进行磋商谈判。

2）障碍二：非控制性少数股权的属性，显著影响股权的内在价值。公司本次拟出售的28.095%股权属于典型的非控制性少数股权。交易对方派慧科技作为持有约71.905%股权的控股股东，具有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控、战略规划等核心事项的单方主导权。在此股权结构下，公司作为少数股东，对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与利润分配等方面影响力较弱。从市场化投资逻辑来看，第三方财务投资者或产业投资者收购股权的核心诉求是通过收购控制权股权以实现产业整合，故本次拟出售的少数股权，较不符合主流投资者的核心诉求。

3）障碍三：行业监管政策收紧，对标的公司估值预期有相对直接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12月19日联合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管理工作指引》（银发〔2025〕247号），明确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新发放贷款成本需在2027年末前全部压降至1年期LPR的4倍以下。该指引较为明确地限定盈利核心指标，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小贷行业的利差空间，使得市场对小贷类业务的长期盈利预期有了理性调整，不再单纯基于历史业绩估值，而是更侧重合规成本、转型难度等风险因素，对相关牌照资产的估值逻辑也随之进行普遍性的估值重构。作为持牌机构，云金科技面临的政策相关方面的影响，使其估值基础逻辑与2024年相比发生较大变化，这亦是本次交易估值较首次估值高位显著回落的核心外部因素。

基于上述“三重障碍”的综合影响分析：

1）历史估值暂无直接参考价值：2024年出售控制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当时相对宽松的外部环境、标的公司的控股地位及业绩高点三大前提。当前，行业政策收紧重塑盈利模型、标的股权沦为非控制性少数股权、业绩连续两年累计降幅超80%，核心估值基础已发生本质变化，与2024年交易场景不具备可比性，历史估值无法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依据。

2）账面净资产难以反映股权真实可变现价值：净资产是历史成本与利润积累的会计报表账面体现，侧重过往财务数据的累计核算；而交易价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创造能力及市场化变现难度。在标的公司盈利持续下滑（净利润两年降幅超80%）且面临股权流动性缺失等多重困境的情况下，其股权已成为“流动性受限、处置障碍突出的金融资产”，市场公允价值显著低于账面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需特别说明的是，尽管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已对其货款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类金融资产的最终回收情况受宏观环境、客户信用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不确定性。该潜在风险可能持续影响净资产实际价值，亦是市场对其估值趋于审慎的重要原因。

3）本次交易为当前综合考虑各因素同时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现实的最优解：在公开市场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持续持有该资产可能伴随减值风险等背景下，继续持有该股权将持续占用公司资金、扩大风险敞口。本次交易使公司不再持有类金融资产，通过快速回收8,000万元现金，公司可及时将资金投入核心零售主业，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质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交易安排

请公司：（1）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说明转让价款付款时间设置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安排；（2）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垫付资金、担保、其他形式资助或者往来款，如有，请披露相关事项金额及保护公司利益的相应安排；（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资金来源，说明转让价款付款时间设置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安排；

1、转让价款付款时间设置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信也科技2025年第三季度财报，实现净营收34.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6.4亿元人民币，已连续多年保持盈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信也科技持有的现金及短期投资总额约70.4亿元人民币；2025年初至第三季度末，信也科技已回购约6,650万美元股票，自2018年以来累计回购超4.36亿美元——印证了其现金流的真实性。综上，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能够如约履行。

第二期价款支付以“获得监管部门相关许可批准”为先决条件，因股权变更面临前置行政许可。该安排将付款进度与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同步的风险共担机制，符合此类受监管资产的交易惯例。

同时，派慧科技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分期支付为其提供了资金筹措的缓冲期，为当前交易环境下促成交易的必要妥协。

设置明确且相对宽松的付款节点，旨在最大限度提高交易最终履行的确定性，确保公司退出目标能够实现。

2、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以买卖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且各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为前提。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若派慧科技逾期支付任何款项，需按股权转让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具体如下：

1）根据转让协议第2.2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a. 定金担保机制：关于第一期交易价款约定，派慧科技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交易价款100万元（具有定金性质）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派慧科技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完成交割，公司有权没收该100万元定金。

若第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派慧科技仍未能全额支付当期交易价款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b. 明确付款节点和触发条件：

关于第二期交易价款约定，该期股权的转让与款项支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且本期款项支付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且云金科技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先决条件。

如上述付款先决条件于2026年12月31日前成就，派慧科技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第二期交易价款7,900万元，若2027年1月15日前派慧科技未能全额支付当期交易价款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期款项支付的先决条件尚未成就但后续成就的，派慧科技应于本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3个工作日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自前述3个工作日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的宽限期内派慧科技未能全额支付当期交易价款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根据转让协议第4.1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派慧科技明确承诺受让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保障公司资产处置顺利推进。

3）根据转让协议第7.1条违约责任及赔偿

各方均应全面、适当、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如造成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转让协议第8条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协议解除后的股权恢复：如协议解除，各方均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60日内配合作出生效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结构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

（2）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垫付资金、担保、其他形式资助或者往来款，如有，请披露相关事项金额及保护公司利益的相应安排；

经公司财务部门全面核查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云金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委托贷款、垫资、担保或其他形式资助。公司与云金科技之间因历史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结清，目前无余额。公司亦未与云金科技签订任何尚在履行期的、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协议。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派慧科技于2018年4月成立，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系统信息查询，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刘欢欢，其股东为上海紫河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FinVolution Group（信也科技）。根据派慧科技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系统信息查询派慧科技股东信息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比对公司大股东、董高人员信息，未发现派慧科技与公司大股东、董高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2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00	是	否

注：

1.“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对外担保余额数据。

2.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间为履行业务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业务合同的签署主体（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3,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本次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42.50%（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等向银行融资所实施的资产抵押，以及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能源”）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已签署及未来签署的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顺利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于近日与业主方签署《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以卓然靖江的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就业主方向博颂能源支付的项目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等）及业主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所形成的主债权等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安排，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056639954B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2日
注册地	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防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08.67	61,159.35
	负债总额	39,254.74	34,904.47
	资产净额	25,053.93	26,254.88
	营业收入	766.50	41,588.74
	净利润	-1,200.95	3,923.9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颂能源及业主方已签署及未来签署的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卓然靖江与业主方约定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构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就业主方向博颂能源支付的项目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等）及业主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所形成的主债权等提供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安排，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6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抵押担保是为履行供货合同而作出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举措，属于常规履约增信安排。该担保举措有助于强化客户合作信心，保障项目回款安全，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过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5%，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8.66%。上述担保均属于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七、本次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42.50%（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等向银行融资所实施的资产抵押，以及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风险提示

1.子公司控制权及资产处置的连锁风险

若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供货合同、抵质押合同及担保/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履行到期义务，债权人有权依据相关协议条款，通过折价、拍卖或变卖等方式行使债权。一旦触发上述情形，公司可能丧失对被质押公司的控制权或核心资产的所有权，进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业务布局及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财务流动性与融资约束风险

在担保责任存续期内，已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资产因权利受限，无法自由转让、出租或再次用于融资增信，这将直接降低公司应对突发资金需求的资产变现能力，削弱短期流动性缓冲空间。同时，随着抵质押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攀升，公司未来新增融资可能面临担保资源不足、增信措施受限等问题，融资成本或将上升，融资效率可能下降，对公司资金链安全及流动性管理能力构成挑战。

3.抵质押资产估值的信息不对称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抵质押资产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环境、区域产业政策、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及处置变现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估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抵质押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6-01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工作变动原因，易凌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易凌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并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群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群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刘群超先生简历

刘群超，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投资部专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审计员；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群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群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易凌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易凌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董事，并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易凌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群超为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易凌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年03月16日	2028年01月10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董事	否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易凌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易凌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董事，并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凌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易凌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谨向易凌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现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群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群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群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

刘群超先生简历

刘群超，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四川阳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投资部专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审计员；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群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群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元/股，回购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截至2023年5月12日暨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31,951,8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9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3,766,869.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1,951,811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00,344,760元减少至868,392,949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00,344,760股减少至868,392,949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重要内容提示：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易凌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易凌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董事，并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易凌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群超为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易凌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6年03月16日	2028年01月10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董事	否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凌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易凌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易凌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董事，并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凌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易凌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谨向易凌杰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现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副总经理